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6年8月9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兴”）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为福建泰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用于采购原材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 3、注册地址：福建省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
- 4、法定代表人：郭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6、主营业务：特种包装纸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防伪材料加工。

福建泰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福建泰兴总资产为55,700

万元，负债总额为17,513万元，净资产为38,1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44%；营业收入为54,061万元，利润总额为8,240万元，净利润为7,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福建泰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用于采购原材料。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福建泰兴有关财务报表(2015年12月经审计)等资料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为福建泰兴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福建泰兴申请的授信额度将用于采购原材料，这也有利于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该公司亦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同意公司为福建泰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敞口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内控要求，管理好下属企业的资金使用，合理安排好各项资金使用的进度，保证各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泰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决策、管理和财务收支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故同意我公司为福建泰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敞口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5,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11,733万元；公司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0%。公司对外担保

逾期的累计金额为4,140万元（该逾期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以现金作了担保）。实施本次担保后（本次对福建泰兴5,000万担保覆盖已到期的5,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0 %。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绿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